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111号

关于陕西恒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恒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陕西恒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机械加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办北沙口村25号。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800m2，总建筑面积约750m2，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以及办公楼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运营后可年生产法兰2400件。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打磨粉尘经除尘净化器处理。

（三）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棉纱、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6月24日

抄送：西安寒武纪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